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。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了解了详细情况，作出如下认可声明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马一德 张秋生 许多奇 张建卫

2022 年 10 月 21 日